

目 錄

一、**廉政小叮嚀：大手牽小手，廉政向前走。**

二、**洗錢防治宣導—什麼是疑似洗錢申報？：**

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規定，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洗錢犯罪之交易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。（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）

三、**廉政宣導**

(一)「圖利與便民」專案法紀宣導：取締丟菸蒂，竄改又頂替

放水弟擔任大島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的環境衛生巡查員，依縣政府「環保局各外勤隊環境衛生巡查員管理要點」的規定，負責轄區內清潔維護、髒亂地點及廢棄物污染環境行為的查報與舉發工作。

某日，放水弟在轄區內執勤時，發現曾荒唐隨地拋棄菸蒂，立即填製違規舉發通知書，曾荒唐的女朋友一直向放水弟求情，希望不用被裁罰。放水弟想利用裁量的機會幫忙，於是想到縣政府「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」規定中，有提到對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，得減輕罰鍰的規定，就請曾荒唐提供一個未成年人作為人頭，措下這張罰單。

曾荒唐跟女友討論後，提報女友的 14 歲胞弟阿力的名字與年籍資料，由放水弟將舉發通知書內，原本記載的被通知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欄位，塗改為阿力的基本資料，讓曾荒唐獲得罰鍰自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降為 600 元的不法利益。最後，放水弟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個月，緩刑 4 年，褫奪公權 1 年。

(二)輔導會結合台中榮總拍攝「醫療廉能透明微電影-心意」，請大家踴躍觀看：為傳播反貪倡廉訊息，增進民眾對廉能政府之認識。爰製作旨揭行銷微電影，俾利爭取大眾支持廉政工作。本家政風室於全球資訊網、臉書、堂隊公佈欄、各式會議場所等管道協助託播，宣導周知：旨揭影片置放於本家公告區/政風宣導/108 年政風宣導，請踴躍瀏覽觀看並下載運用。

(二) 反賄選宣導： 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

本（108）年第十屆立法委員暨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，將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。本次選舉反賄選之宣導口號為「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」；有關法務部及廉政署製發之反賄選宣導素材（含宣導海報、宣導影片、

廣播插播卡等)已上傳至本家全球資訊網「最新消息」及家區內網「公告區」→「政風宣導」→「108年政風宣導」資料夾中，請各組室、各堂及全體同仁撥冗瀏覽，廣為宣導。

四、**保防宣導短片-假消息**

為強化機關安全管理防衛機制，提升同仁安全保防意識，已於本家網頁/訊息公告/資訊公開/政府資訊項下，連結法務部調查局「保防宣導短片-假消息」，請各同仁踴躍上網點閱觀看。

五、**公務機密維護宣導-公務員不慎洩檢舉信內容案：**

甲係某機關職員，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，擔任該機關收發文工作。因收到不詳姓名人信件，檢舉乙經營之小鋼珠遊藝場，從事賭博行為，明知信件內容係應保守之秘密，因接到其友人丙打電話刺探，竟洩漏謂：「檢舉的信是寄給某主任的，我送上去了，無法拷貝給你…檢舉信是寫賭很大，一次都十萬元，警察都不抓。…你們自己要有一個技巧，要不然改到別處換。如檢舉再進來，指名的我沒辦法，如普通由這邊進來，不用再講話，一句話而已，但你要靜靜的…」等語。嗣後乙經由丙處得知上情，乃將賭博地點變更至他處，繼續經營。本案經由該機關查悉後，移送地檢署偵辦。甲被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罪「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」起訴，並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個月。(資料來源:澎湖縣政府稅務局)

六、**消費者保護宣導-收寄商品這樣做，釐清責任不再扯不清**

越來越多人透過網路購買商品、食物，但委託宅配業者託運最擔心的是，如果東西損壞了怎麼辦？到底是誰要負責？損壞又是誰的責任？以下說明：

(一)若需付費運送特殊或高價商品時，可以先做自我保護措施。物品包裝寄出前，可錄影或拍照將商品細節及包裝過程存證，而對於可運作之商品，如電腦、相機等，最好將測試開關機、運作狀況正常等，都一併錄影存證，並妥善保全。此舉有助於如發生爭議時，雙方釐清寄送商品損壞之責任。

(二)同時建議託運業者，針對收送商品過程增裝相關運送過程記錄的設備，這樣也能提出反證，證明其運送過程中並無過失。但若業者已針對部分商品(如：古董、珠寶等)明文表示拒絕運送，或須另外簽訂相應運送契約、保險等，民眾卻隱匿且執意寄送，事後若發生損壞糾紛，恐怕也會影響民眾的賠償權益，應多加留心注意。

臺北榮家政風檢舉專線電話(外線：02-26732618，內線：904)

臺北榮家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：yhtpe0015@mail5.vac.gov.tw

(廉政檢舉專線: 0800-286-586、傳真: 02-2381-1234)

